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0291  
承辦人：牛大維  
電話：02-23975964  
E-Mail：david418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900037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99Y0D002739-01.doc、099Y0D002739-02.doc、099Y0D002739-03.doc、099Y0D002739-04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利公務人員發揮社會關懷精神，自99年3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請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，以個人強制休假補助費捐作公益捐款者，其捐款金額得核實列入核銷範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簽奉行政院98年12月2日院臺經字第0980073926號函核定，並於同年月17日會商有關機關會議結論及該會99年2月9日人力字第0990000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從事公益捐款者，請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inquiry.nccc.com.tw/>)「公務人員」系統項下之「國旅卡賑災捐款」功能，依指示進行網路線上捐款作業，捐款筆數及總額並無設限，惟補助最高總額仍為新臺幣16,000元，並以中央政府勸募帳戶(內政部賑災捐款專戶)作為捐款專戶。
- 三、檢附「公務人員國旅卡公益捐款流程」、「公告與最新消息」、「國旅卡公益捐款同意書」及「問題與說明(Q & A)」等資料各1份，相關資訊已置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網站公告事項內，請逕行上網參閱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銓敘部(含附件)、內政部社會司(含附件)、財政部賦稅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(含附件)、交通部觀光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含附件)

99/02/24  
1交54:車1

裝



線